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23 億 8,185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79 億 9,064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343 億 9,12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140 億 6,879 萬 3 千元(增幅 69.23%)。謹就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為 4,774.69 億元，較前次重估數增加 46.05 億元，允宜促請台電公司依法於收繳期限(114 年)內足額提撥，以因應後續除役需求

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368 億 6,983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每年固定年金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擬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收取之費用，以及 107 及 108 年度台電公司未足額提撥數 152 億 63 萬 9 千元¹。經查：

(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於核能機組運轉期間，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繳交至 114 年止，並應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俾精準反映國內核廢料處理現況與費用總需求

電業法第 89 條規定：「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

¹ 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收取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五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依 106 年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報告之估算，台電公司原應於 107 至 114 年度每年提撥 216.69 億元至核後端基金，惟前述 106 年版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報告於 109 年 9 月 3 日經營字第 10900071320 號函核定，故台電公司自 109 年起採用年金法，每年提撥 216.69 億元至核後端基金；另 107 及 108 年度台電公司因以實際帳列除役成本金額分別提撥 133.98 億元及 147.40 億元，較每年固定應提撥 216.69 億元，分別不足 82.71 億元及 69.29 億元(合共 152 億元)，全數於 114 年度補足。

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依電業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收取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其金額由經濟部定之，並應於當年度 1 月、7 月底前提撥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且該款費用之繳交期限至民國 114 年止。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²，以精準反映國內核廢料處理現況與費用總需求。

(二)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為 4,774.69 億元，較 109 年核定(106 年版)增加 46.05 億元，允宜促請台電公司於收繳期限內足額提撥，以應除役需求

據核後端基金說明，經濟部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報告，係 106 年重估版本，依法應於 111 年辦理重估，台電公司爰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將重估結果函送經濟部審議，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最新重估數為 4,774.69 億元，較 109 年(106 年版)4,728.64 億元增加 46.05 億元(增幅 0.97%，詳表 1)。又核後端基金表示，刻正依經濟部指示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台電公司將依法於 114 年屆期前足額繳清³。鑒於

²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第 2 條規定：「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收取其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費用之計算與收取方式，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其金額由經濟部定之，並應於當年度 1 月、7 月底前提撥至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二、本款費用之繳交期限，至中華民國 114 年止。」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前條應收取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計算，應由後端處理與處置機構每隔 5 年進行重估並提報經濟部核定之；應繳交之期間內有重大情事變更時，應適時因應並重新估算送核。」

³ 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尚未及編列重新估算後所增加差額數 46.05 億元；又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之收繳期限將於 114 年屆期，允宜促請台電公司於收繳期限內足額提撥，以因應後續除役需求。

綜上，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為 4,774.69 億元，較 109 年(106 年版)核定 4,728.64 億元增加 46.05 億元，鑒於該費用之收繳期限將於 114 年屆期，允宜促請台電公司依法於收繳期限內足額提撥，以因應後續除役需求。

表 1 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及 109 年 9 月 3 日核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3年10月4日核定(111年版)		109年9月3日核定(106年版)	
	費用	占比	費用	占比
1. 除役拆廠	1,586.00	33.2	1,166.43	24.7
2. 蘭嶼低放貯存	17.59	0.4	15.64	0.3
3. 乾式貯存	520.70	10.9	631.78	13.4
4. 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詳說明1)	589.89	12.4	438.68	9.3
5. 低放最終處置	190.23	4.0	335.77	7.1
6. 高放最終處置	1,314.76	27.5	1,355.05	28.7
7. 回饋金	425.25	8.9	353.30	7.5
8. 營運管理(詳說明2)	130.26	2.7	248.03	5.2
9. 運輸(詳說明3)	-	-	183.96	3.9
合計(詳說明4)	4,774.69	100.00	4,728.64	100.00

說明：1. 依據108年3月15日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共識同意優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2. 核後端基金管理會相關推動組織之運作費用。

3. 運輸費列入各計畫項目，不另設項。

4. 合計數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

資料來源：核後端基金提供(本表為核後端基金113年11月21日更新未含準備金版本。)

核後端基金表示表示可能採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惟細節仍在規劃中。